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根据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会议于2024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贺飞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开展，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公司关联董事胡作寰先生已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股 5%以上股东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请的《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关联董事胡作寰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关于增加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2 日